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同时披露了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99 号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因办理签证和时间问题，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尚未派员去境外核查相关资料。

近期，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房产及股权交易的收入确认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99 号有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详见2017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